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昆

白 云

付秀华

2021 年 9 月 15 日